

佳 龍 科 技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第 九 屆 第 六 次 董 事 會

議 事 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整

二、地點：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

三、主席：吳界欣



記錄：林雅蓁



四、出席董事：吳界欣、吳耀勳、巨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周康記）、

富康投資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徐嘉男）等 4 人。

出席獨董：賀士郡、蔡政哲、趙堃成等 3 人。

請假人員：無。

缺席人員：無。

五、列席人員：陸怡豪策略顧問、黃文廷特別助理、林雅蓁特別助理、簡敏純稽核專員、
洪茂益會計師等 5 人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、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。

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檢附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鄭清標會計師擬出具之 109 年第 2 季核閱報告書稿（請詳「附件一」）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（二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

109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，請詳「附件二」。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報董事會。

（三）、貴金屬交易及黃金期貨避險操作報告，請詳「附件三」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 由：本公司新任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1. 擬聘任原董事長特助黃文廷先生擔任本公司財務主管，原總經理特助林雅蓁女士擔任本公司會計主管，原財會主管張國樑改任總經理室特別助理，提請討論。

2. 黃文廷先生及林雅蓁女士之學經歷資料，請詳「附件四」。

3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本案授權薪酬委員會審核決議，薪酬委員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執行僱用合約簽約。

第二案

(因洪茂益會計師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，故須因法迴避。)

案 由：109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，暨會計師公費報酬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1. 近年來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除提供審計服務外，在證管法令、稅務法規、及其他軟硬體資源亦經常給予公司專業協助，與佳龍合作良好。

2. 擬繼續委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為109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。

3. 109 年度服務公費明細表請詳「附件五」。

4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提請董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 由：本公司向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」申請融資額度，提請 追認案。

說 明：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週轉及資金調度需求，取得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」短期授信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，已辦理簽約事宜，相關額度說明如下表。

額度類別	額度	期限	擔保品	備註
短期擔保額度	新台幣伍仟萬元整	一年	觀音區一廠土地及廠房第二順位設定	取得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助

決 議：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，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